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文件

津职师大发〔2022〕53号

关于印发《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业经分管校领导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评审表
2.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评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校领导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6月14日印发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以下简称“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根据《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教高厅〔2020〕1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特指教育部高教司指导开展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旨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支持、学校对接、共建共享，深化产教融合，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机衔接，以产业和技术发展的最新需求推动人才培养改革。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主要包括六类：

（一）“四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支持学校开展新工科、新文科等的研究与实践，推动校企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深入开展多样化探索实践，形成可推广的建设改革成果。

（二）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师资、技术、平台等，将产业和技术最新进展、行业对人才培养的最新要求引入教学过程，推动学校更新教学内容、完善课程体系，建

设适应行业发展需要、可共享的课程、教材、教学案例等资源并推广应用。

（三）师资培训项目。企业提供经费和资源，由学校和企业共同组织开展面向教师的技术培训、经验分享、项目研究等工作，提升教师教学水平和实践能力。

（四）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企业提供资金、软硬件设备或平台，支持学校建设实验室、实践基地、实践教学资源等，鼓励企业接收学生实习实训，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五）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企业提供师资、软硬件条件、投资基金等，支持学校加强创新

（六）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企业提供资金、指导教师和项目研究方向，支持学生进行创新创业实践。

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实践训练体系、创客空间、项目孵化转化平台等建设，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三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实行学校、申报单位两级联合管理。

第四条 学校主要负责制定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申报校级审核。

第五条 申报单位职责：

（一）负责本单位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的申报、论证、日

常管理、结题审核及各个环节的意识形态审核工作，保证项目符合国家与学校相关规定，对项目执行负主要监管责任。

(二) 配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为项目实施提供环境及条件支持。

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职责：

(一) 负责项目合作协议的签订，明确双方权责，对合作协议中相关条款的落实负主要责任。

(二) 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做好项目实施，及时向所在单位和企业相关负责人报告项目执行中出现的重大事项。

第三章 申报与立项

第七条 各学院（部门）组织师生进行项目申报，负责项目申报的论证与初审，符合申报要求的，填写《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评审表》（附件1），将加盖学院（部门）公章的申报书和评审表报教务处。

第八条 教务处审核各单位提交的项目申报材料。项目负责人按照要求，在规定截止时间前报送申报材料，完成申报工作。

第九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教育部组织专家评审、校企达成合作意向、公示无异议后，校企双方签署合作协议。

第四章 协议签订

第十条 协议须明确项目内容、资助形式、执行时间、预期

成果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项目负责人和学院（部门）负责人应认真审核协议内容，把控项目各方责权利关系，切实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第十一条 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协议原则上盖学校科技合同专用章。项目负责人持所在部门签字盖章后的《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科技合同专用章使用申请单》和纸质版协议书到教务处审核，审核通过后到科研处办理盖章手续。

第五章 启动与实施

第十二条 校企双方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启动项目并进行实施。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1年，特殊情况以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因项目负责人调离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情况，可由校企双方协商更换项目负责人，协商不一致时可终止该项目，并将项目变更情况上报学校与平台备案。

第十四条 项目负责人与企业双方应保持密切沟通联系，落实项目合作协议任务，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第六章 经费管理与使用

第十五条 凡以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名义申请并获得的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须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拨入学校银行账户，学校原则上不配套相关经费。财务处为产学合作协同

育人项目设置独立经费账户，做到专款专用。学生作为负责人申报的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其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另行通知。

第十六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到校后，项目负责人持来款认领单到教务处备案，教务处统一到财务处办理经费入账相关手续。

第十七条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经费使用参照《教育部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管理办法》《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教学建设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结题验收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合作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全部任务，按合作协议要求提交相关结题材料至所在单位审查，符合结题要求的，填写《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评审表》（附件2）。将《结题评审表》、部门签章后的结题报告报学校教务处。教务处审核通过后，项目负责人向企业提出项目结题申请。企业进行项目验收后，向教育部报告验收结果。

第十九条 未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该项目负责人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此项目。

第八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积极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坚决杜绝下列类似情况发生。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加强监管。

（一）提供虚假材料，对项目运行中出现的问题谎报瞒报，对项目成果进行虚假宣传等行为；

（二）以项目名义进行营利、套取教学及科研资源、以权谋私等行为；

（三）项目经费未用于项目的各项合理开支，且违反学校财务规定及协议相关要求；

（四）因个人原因导致项目超期未完成或终止，项目成果与预期有较大差距；

（五）私自篡改项目名称，研究内容与批准的项目设计严重不符、研究过程中剽窃他人成果等行为；

（六）其他不按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及违法违规的行为。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评审日期	
评审组长		评审组	
项目概述			
评审结论	签名: 年 月 日		
本部门意见	签名(部门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结题评审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评审日期	
评审组长		评审组	评审员
完成内容			
评审结论	签名: 年 月 日		
本部门意见	签名(部门章): 年 月 日		